

#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教師 EMI 教學精進獎勵辦法

112.11.16 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目的

為鼓勵長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積極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升英語教學能力及開授英語專業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 EMI 課程)之意願，並協助培育學生專業英語溝通及協調能力，特訂定「教師 EMI 教學精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補助對象

本院專任教師以及開授本院 EMI 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

## 參、補助原則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彙整教材、紀錄影像或視訊，並於日後教育部進行抽查作業時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肆、補助活動類型

為獎勵教師參與本計畫之執行，並協助本院達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書中所訂階段性之關鍵指標為目標，本辦法於本計畫執行期間：

- 一、補助本院專任教師進修參與國內外國際 EMI 培訓課程(如英國牛津 EMI 培訓中心 Oxford EMI Training 《Oxford EMI Self-Access Online Course》課程，其他國際進修資源由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認定)，凡教師於補助期限內(依當學年度公告)完成全數課程、取得修業證書，並檢附學習成果報告、參與 EMI 成果發表會，課程費用可申請補助。每位教師一學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另視當年度之補助經費、教師參與數等，得增加補助次數。
- 二、在本校既有的英語授課獎勵及認證辦法下，符合以下資格者額外加碼 EMI 課程開設獎勵。
  - (一)課程限教師於大二或碩一新開授(指未曾開授過，但包括原中文授課轉型成全英語授課)，且符合 EMI 條件之專業學科課程。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1.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惟 ESL、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或 ESP (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課程之重要性應予以重視。
    2. 對於 EMI 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量(such as oral presentation, assignments, or tests)都應 100%使用英語。
    3. 在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之互動可使用中文，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且當學生的

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

4. 同時，學生應該用英語介紹他們的討論結果，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教師應確保至少 70% 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5. 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

(二)申請與審核：由本院「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與各系所學程主動彙整審核。

(三)權利與義務：

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開授之 EMI 課程，且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超過五人(含)，該課程由本計畫加碼核發授課教師每一學分五仟元。該課程次年繼續成功開設得最多再申請一次加碼獎勵。合授課程則由課程教師自行分配。
2. 申請本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校院進行成效評估、執行相關問卷，作為持續改進 EMI 教學的參考。
3. 申請本獎勵之教師應自行規畫錄製學生 EMI 學習成果二十至三十分鐘影片，並於學期結束一周內繳交。

### 三、國際共授 (International co-Teaching) 媒合教師獎勵金

(一)國際共授係指該學期內，達兩次(含)以上課程，參與者包括本校教師、國際教師、本校學生以及國際學生。

(二)共授國際學者的授課津貼得另外提出並適用於「雙語化學習活動補助辦法」。

(三)申請與審核：由教師於學期中或學期末一週內向本院「國際事務辦公室」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含成果報告與教學意見評量，參考附件二)。

(四)權利與義務：

1. 凡成功媒合國際共授的教師，提供每件五仟元獎勵，每位教師每個學期至多核發一次。
2. 該學期至少提供兩次國際共授上課影片存放於 Teams 或其他線上共享平台。

### 四、獎勵 EMI 創意教學並以磨課師 (MOOCs) 方式製作迷你或微型線上課程

(一)本辦法提供教師開設線上課程，每一門課提供五萬元獎金，相同課程課名，限補助一次。另得申請相關製作經費與工讀生費用。

(二)申請與審核：由教師檢附申請表(附件三)向本院「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須提供課程影片並於本院網頁開放觀看連結。

(三)申請獎勵之教師，未來須配合教育部抽查，提供相關資料。

五、為鼓勵英語教學，增設英語教學獎，院評審委員由系推薦之英語教學教師名單中，視情形選出若干名「院英語教學獎」得主，由學院頒發獎狀及每人獎金一萬元整。

六、本院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期間，凡擔任學生學習英文學習推動小組之輔導教師，另得支領輔導費 2,000 元/月，且每位教師同時輔導組數以 2 組為限。

#### 伍、審核與經費來源

- 一、申請相關文件由本院「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決議後核發金額。
- 二、本辦法適用於執行「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期間，補助經費中斷或刪減時，得停止實施或提酌減補助。未來續行的方式與內容將持續滾動修正。
- 三、本辦法經本院「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